

《学海》关于生成式人工智能工具使用的规范说明

为维护学术研究的原创性、真实性和规范性，《学海》不排斥作者合理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工具，但相关工具只能发挥辅助作用，不得替代作者完成核心学术创作。现对可以接受和明确禁止的使用情形声明如下。

一、在不改变论文核心观点和实质内容的前提下，可以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工具进行语言润色、语法与拼写检查、非实质性翻译、格式调整和参考文献格式校对。

二、不得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工具生成或实质性改写论文的研究问题、研究假设、理论框架、研究设计、方法、文献综述、经验材料分析、核心观点、主要论证和结论，不得将人工智能生成文本直接或拼接改写后作为原创成果投稿；生成式人工智能工具不得作为论文作者或共同作者署名。编辑人员、编委和外审专家不得将未公开稿件上传至公开的人工智能平台，不得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工具替代专业判断或直接生成评审意见。

三、作者应对工具输出进行独立判断和逐项核验，并对稿件承担全部责任。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工具对稿件内容、表达、数据处理或图表呈现产生实质影响的，应在投稿时说明工具名称、版本、具体用途、涉及范围及核验方式。

对违反上述规定的稿件，本刊将视具体情形采取退稿等处理；涉嫌学术不端或违法违规的，按照有关规定处理。

《学海》编辑部